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

本附件為教育部國教署109年2月21日1090019107號函  
附件，電子檔亦於109年2月24日於縣市體健科科長及國  
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line群組發送轉知，請併函文辦理。

109年2月21日

###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 (一)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
- (二)規劃境外生的「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
- (三)學校應請各處室(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以下列舉供參):
  - 1.教務處：教師授課、學生修課情形(含跨校兼課之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之學生)等。
  - 2.學務處：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課後照顧班之紀錄及搭乘學校交通車名單等。
  - 3.總務處：由警衛室切實登記到校接洽之校外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廠商、家長、來賓等)名單等。
  - 4.輔導處(室)：學生參與輔導處(室)相關活動等。
  - 5.其他各處室：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之參與名單，各項設施、空間借用紀錄等。
- (四)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 二、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 (一)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
- (二)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選修跑班、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

### ★三、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請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三)立即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 (四)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五)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學生：
  - 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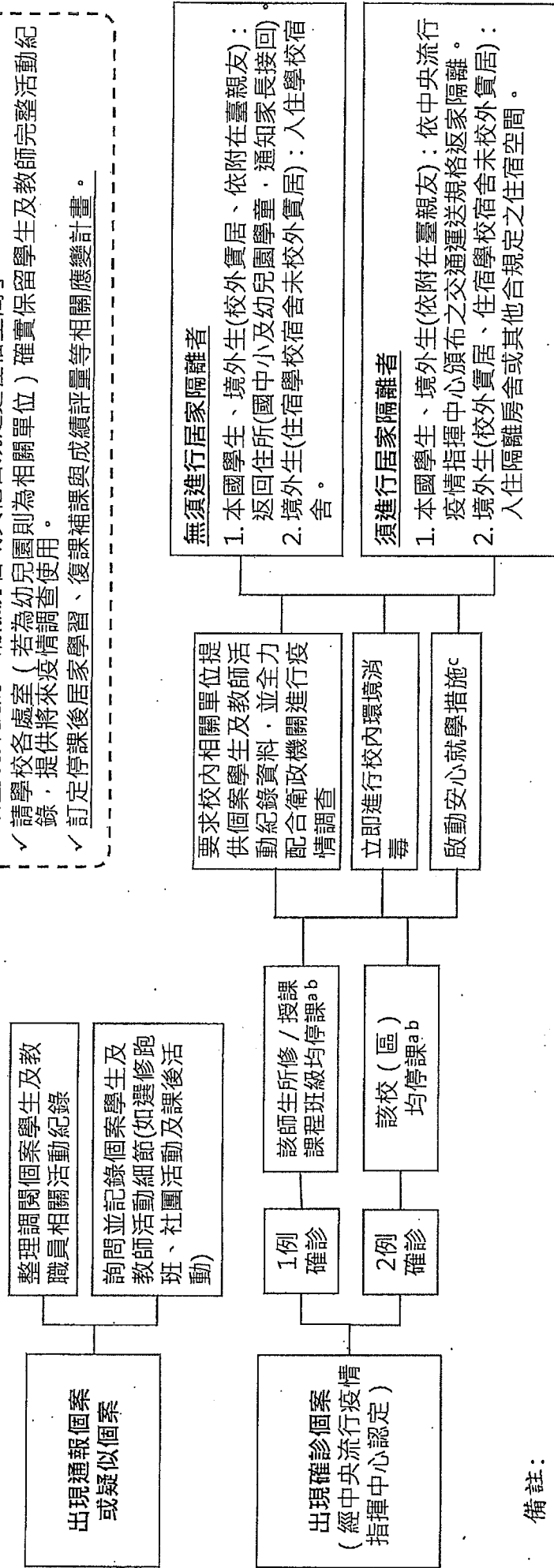
-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返回住所(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童，通知家長接回)。
  - (2) 境外生(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入住學校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2) 境外生(校外賃居、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入住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2月21日

## 開學前準備工作：

- ✓ 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
- ✓ 規劃境外生的「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
- ✓ 請學校各處室（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停課、復課後學生補課及輔導之運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校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
- 三、各校停(復)課補課實施原則
  - (一) 停課前
    1. 由各校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
    2.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相關作業事宜，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之聯絡管道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 (二) 停課期間課業學習
    1. 個別學生停課：
      - (1) 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2) 導師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聯繫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 (3) 導師每日主動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且提供每天班級相關訊息及聯絡簿內容。
    2. 班級、全校停課：
      - (1) 教師於停課期間，仍應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 (2) 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3)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3. 停課期間，可鼓勵學生利用下列資源，或利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學習。
      - (1) 本局資訊中心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網(<http://www.tn.edu.tw/hlearning/>)
      - (2)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3)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 (4) 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

### (三) 復課後補課及輔導

#### 1. 個別學生：

(1) 學生返校後學校應予課業輔導。

(2) 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重建心理健康，避免同儕排擠標籤化。

#### 2. 班級：

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如可利用週三下午或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課後時間補課。

#### 3. 全校：

全校停課者，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假日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課。

4. 相關補課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教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將居家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做結合，以減少補課困擾。

5. 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事先向家長說明，取得支持與配合。

√6.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